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業績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37,535	19,956
其他收入		2,009	1,070
員工成本		(9,635)	(12,024)
其他經營費用		(28,526)	(21,519)
直接融資成本		(21,819)	(7,247)
其他融資成本		(174)	(151)
除稅前虧損	4	(20,610)	(19,915)
稅項	5	(3,336)	(1,99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23,946)	(21,910)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6	65,378	67,845
期內溢利		41,432	45,935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54,916	30,25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96,348	76,186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7,509	33,973
非控制性權益		13,923	11,962
		41,432	45,935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6,442	62,003
非控制性權益		19,906	14,183
		96,348	76,186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8		
— 基本及攤薄		港幣1.00仙	港幣1.24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港幣(0.69)仙	港幣(0.51)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設備		1,577	6,75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59,295
商譽		–	103,686
無形資產		–	1,31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9	538,345	309,786
會籍債券		18,179	17,529
		558,101	498,362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物業		–	9,536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	12,417
應收貸款		60,782	62,146
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	10	2,128	1,163,46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9	316,700	174,390
預付款項及按金		6,790	8,950
保證金存款		9,590	200,947
短期銀行存款			
–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		228,134	164,799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		–	122,050
銀行結存及現金		74,965	156,386
		699,089	2,075,084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6	1,829,934	–
		2,529,023	2,075,08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		79,016	128,278
貸款擔保客戶按金		–	193,440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9	18,705	1,666
遞延收入		3,308	35,146
稅項		2,396	42,946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293,571	248,016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11	–	8,797
		396,996	658,289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6	508,924	–
		905,920	658,289
流動資產淨值		1,623,103	1,416,7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81,204	1,915,15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6,056	276,056
儲備		1,209,196	1,184,4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85,252	1,460,471
非控制性權益		172,769	154,054
權益總額		1,658,021	1,614,52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9	69,400	17,881
遞延收入		12,543	12,842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438,666	254,625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574	2,400
遞延稅項		–	12,884
		523,183	300,632
		2,181,204	1,915,157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其載列之披露均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行之日期後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員工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中關於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控制之新定義包括三個元素：(1)對被投資實體擁有權利；(2)對參與被投資實體而獲得之可變回報須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力；及(3)可對被投資實體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亦加入大量指引，以便處理複雜情況。整體而言，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需要做出大量判斷。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可報告分部（以向負責主要經營決策之行政總裁報告之資料為基準）呈列如下：

- (a)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
- (b) 提供融資服務（包括項目融資及諮詢服務）。

於當前期間，有關融資（先前屬於融資服務分部之部分）及提供貸款擔保服務（先前為一個單獨可報告分部）之經營業務已被終止，其詳情載述於附註6。以下報告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賃服務	融資服務	合計
	港幣千元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u>37,535</u>	<u>-</u>	<u>37,535</u>
分部業績	<u>12,974</u>	<u>-</u>	<u>12,974</u>
投資收入			1,874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支出：			
— 其他管理收入及支出			(11,715)
— 匯兌虧損淨額			(23,569)
其他融資成本			<u>(174)</u>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20,610)</u>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附註)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u>13,871</u>	<u>6,085</u>	<u>19,956</u>
分部業績	<u>5,809</u>	<u>6,020</u>	11,829
投資收入			1,059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支出：			
— 其他管理收入及支出			(15,694)
— 匯兌虧損淨額			(16,958)
其他融資成本			<u>(151)</u>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19,915)</u>

以上報告之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指來自中國客戶之收入。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且並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投資收入及其他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報告之方法。

附註：分部業績包括融資租賃服務業務應佔之直接融資成本港幣21,819,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247,000元）。

本集團之資產按可報告分部分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融資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 分部資產	<u>873,184</u>	<u>60,782</u>	933,966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未分配資產			<u>1,829,934</u> <u>323,224</u>
資產總值			<u>3,087,124</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融資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 分部資產	497,110	62,146	559,256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未分配資產			1,697,452 316,738
資產總值			2,573,446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行政總裁監察各分部應佔之有形、無形及金融資產。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持作出售物業、會籍債券、銀行結存及現金、短期銀行存款、用作中央行政用途之若干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減（計入）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費用：		
銀行及其他借款	21,819	7,247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74	151
	21,993	7,398
設備折舊	442	545
利息收入	(1,874)	(1,059)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1,296	1,200
匯兌虧損淨額	23,569	16,958

5.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u>3,336</u>	<u>1,995</u>
---------	--------------	--------------

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現行中國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保留溢利總額港幣505,790,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21,054,000元)(其中港幣28,360,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7,454,000元)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而港幣477,430,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03,600,000元)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應佔之臨時差額確認，此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而臨時差額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其中包括) Perfect Honour Limited (「Perfect Honou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一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投資者」)、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一份買賣協議及兩份認購協議，內容涉及引入投資者(「引入投資者」)投資於融眾及融眾資本，以為融眾及融眾資本業務之進一步發展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投資者根據引入投資者應付之總投資額約為154,8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207,400,000元)，引入投資者之詳情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引入投資者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日」)完成。

為促成引入投資者，本集團進行了完成前重組，其中包括由Perfect Honour及非控股權益於完成日前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向融眾收購融眾資本。

於完成日後：

- 融眾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組別」)已由本集團擁有40%之權益。其財務業績及狀況已終止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是按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 融眾資本及其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0.055%之權益，其業績繼續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載要求及條件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達成，出售組別應佔資產及負債於當前期間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出售組別所進行之有關融資及提供貸款擔保服務之經營業務已被視作已終止經營業務處理。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比較數字亦已經重列。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出售組別之主要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設備	6,72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3,174
商譽	103,686
無形資產	1,130
持作出售物業	9,889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14,148
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 (附註10)	1,353,906
預付款項及按金	14,490
保證金存款	214,728
銀行結存及現金	38,055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829,934
	<hr/>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	82,760
貸款擔保客戶按金	196,397
遞延收入	34,778
稅項	47,493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23,457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附註11)	8,000
遞延稅項	16,039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508,924
	<hr/>
	1,321,010

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款項港幣94,596,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於權益中。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u>港幣千元</u>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u>港幣千元</u> (未經審核)
收入	128,685	123,517
其他收入	3,434	1,365
員工成本	(15,536)	(14,340)
其他經營費用	(22,473)	(15,932)
直接融資成本	-	(533)
其他融資成本	(4,727)	(3,744)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639)	(581)
除稅前溢利	88,744	89,752
稅項	(23,366)	(21,907)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u>65,378</u>	<u>67,845</u>
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6,523	48,088
非控制性權益	18,855	19,757
	<u>65,378</u>	<u>67,845</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包括以下項目：		
銀行借款之利息	4,727	4,277
呆壞賬撥備	15,619	5,772
無形資產攤銷	225	218
設備折舊	1,510	1,438
出售設備之收益	(2,283)	(35)
利息收入	(1,127)	(950)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4,671	4,45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57,065)	(8,82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1,215)	(1,186)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59,426	(49,318)
現金流出淨額	(108,854)	(59,330)

7.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及已支付之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港幣2仙)	55,211	54,891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8.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27,509</u>	<u>33,973</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量：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60,563</u>	<u>2,744,563</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理由是假設行使未行使之購股權會導致兩段期間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數據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7,509	33,973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 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u>(46,523)</u>	<u>(48,088)</u>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之虧損數額	<u>(19,014)</u>	<u>(14,115)</u>

所用分母與上述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港幣46,523,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8,088,000元）以及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港幣1.69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港幣1.75仙）。

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本集團在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所有租賃固有之利率乃於租賃期內按各自之合約日期而釐定。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395,548	219,536	316,700	174,390
超過一年但不足五年	587,316	338,896	538,345	309,786
	<u>982,864</u>	<u>558,432</u>	<u>855,045</u>	<u>484,176</u>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u>(127,819)</u>	<u>(74,256)</u>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u>855,045</u>	<u>484,176</u>		
就申報而言按下列分析：				
流動資產			316,700	174,390
非流動資產			538,345	309,786
			<u>855,045</u>	<u>484,176</u>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以人民幣計價，人民幣為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以所租賃設備及客戶存置之按金約港幣88,105,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9,547,000元）作為抵押，客戶存置之按金應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償還。兩段期間均無或然租金安排。

10. 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款項	212,920	170,864
給予客戶之貸款	1,192,158	1,034,654
	1,405,078	1,205,518
減：呆壞賬撥備		
— 應收款項	(27,920)	(20,984)
— 給予客戶之貸款	(21,124)	(21,071)
	1,356,034	1,163,463
減：分類為持作出售可出售組別部分之 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 (附註6)	(1,353,906)	—
	2,128	1,163,463

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 一個月內	2,128	269,718
— 超過一個月但不足三個月	—	214,092
— 超過三個月但不足六個月	—	256,196
— 超過六個月	—	423,457
	2,128	1,163,463

11.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乃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貸款擔保業務之拖欠歷史對本集團之負債作出之最佳估計。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二年上半年標誌了一個重要的里程碑。由於提供金融服務乃屬資本密集型業務，故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宣佈，有條件地引入（「引入投資者」）一名戰略投資者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弘毅」）投資於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為一間於完成引入投資者前本集團擁有71%權益之附屬公司，其在中國從事提供各種認可的金融服務），以增強其資本基礎，進一步推動業務營運發展。弘毅作出的投資總額約為154,800,000美元，將應用於以下各項：

- (1) 90,000,000美元用於認購融眾的新股份；
- (2) 20,000,000美元用於認購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為於完成引入投資者前融眾之全資附屬公司）的新股份；及
- (3) 約39,200,000美元及約5,600,000美元分別用於收購本集團及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永華」）（一間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之融眾現有股份。

為促成引入投資者，融眾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融眾集團」）已完成一次重組（「該重組」），涉及（其中包括）(1)將融眾資本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融眾融資租賃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及相關服務）從融眾集團（「新融眾集團」，屆時主要在中國提供過橋融資、貸款擔保業務及融資顧問及管理服務）分拆出來，及(2)融眾資本將股東貸款港幣156,000,000元資本化。

在該重組及引入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日」）完成後，融眾資本現由本集團擁有50.055%權益，由弘毅擁有29.5%權益，及由其他非控股權益（包括永華）合共擁有20.445%權益，並繼續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融眾則由本集團擁有40%權益，由弘毅擁有40%權益，及其他非控股權益（包括永華）合共擁有20%權益，並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因此，融眾融資租賃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繼續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但新融眾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則已終止併入及採用權益法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條，新融眾集團及其業務營運已於本中期業績公佈中分類列作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發出之通函（「通函」）所載，假設引入投資者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將確認一項出售收益約港幣552,000,000元，而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將由每股港幣0.53元增至每股港幣0.74元。然而，引入投資者對本集團所產生之實際盈虧及引入投資者完成後本集團每股之實際綜合資產淨值或會與上文所示金額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實際盈虧及本集團每股之實際綜合資產淨值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新融眾集團於完成日的實際資產淨值。

業績及股息

於期內本集團之總收入(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為港幣166,220,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港幣143,473,000元),增長16%。該增長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業務增長約港幣23,664,000元所致。

由於引入投資者的影響,本集團於期內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約港幣23,946,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虧損港幣21,910,000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將新融眾集團之經營業績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所致,儘管本集團於整個期間仍然擁有融眾集團71%股權。同時,本集團於期內亦未能相應地按授予融眾之港幣900,000,000元循環營運資金貸款確認融資利息收入約港幣32,296,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港幣33,694,000元)。然而,於完成引入投資者後,授予融眾之該筆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將確認為本集團之收入,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業績將因而得到大幅改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為港幣27,509,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港幣33,973,000元),下跌19%。該下跌乃主要由於對珠海一個物業發展項目(「珠海項目」)融資之利息收入減少約港幣4,864,000元所致。由於珠海項目借款人未能在議定貸款到期日償還所有貸款金額,故本集團期內並無確認該珠海項目之任何收入,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份採取法律行動追討有關債務。

由於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於期內大幅升值,故已於期內溢利中扣除非人民幣計值淨資產(主要為港元及美元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之應佔匯兌虧損淨額約港幣12,558,000元。連同以權益結算及股份支付的費用約港幣3,550,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主要非現金開支總額(自期內溢利扣除)約為港幣16,108,000元。倘不計及該兩項主要非現金開支,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應約為港幣43,617,000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7,509	33,973
加: 主要非現金費用:		
應佔非人民幣計值淨資產之匯兌虧損	12,558	10,277
以權益結算及股份支付的費用	3,550	6,3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	<u>43,617</u>	<u>50,5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約為港幣76,442,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港幣62,003,000元），增長23%。該增長乃主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條，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將所有以人民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換算為港幣（本集團之呈列貨幣）而產生應佔匯兌收益淨額約港幣48,933,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港幣28,030,000元）（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之業績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同期：無）。

業務回顧

於期內，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境內透過逾二十個經營辦事處為高素質中小企業、高資產淨值個人及零售客戶提供非銀行金融服務，包括融資、融資租賃及貸款擔保服務。該等辦事處主要位於重慶、廣東、湖北、湖南、江蘇、四川及浙江，為各自區域之客戶提供本集團之各類服務。本集團除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承做珠海項目外，所有中國業務活動都是透過新融眾集團及融眾融資租賃集團進行。

如前所述，本集團現時之主營業務是融資租賃及融資服務業務，該等業務已被歸類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新融眾集團在本中期業績公佈中已被歸類為本集團之出售組別。彼等於期內之表現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賃

本集團透過融眾資本之全資附屬公司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融眾租賃」）提供中長期融資租賃服務。融眾租賃乃根據中國商務部授出之外商獨資租賃許可證於武漢成立，並於二零零八年下旬開始經營業務，向目標客戶群，即遍及中國各地之中小企業（「中小企業」）提供各類租賃服務，例如直接租賃、售後回租、槓桿租賃及製造商回購承諾租賃等。現有客戶群位於中國多個省市，包括安徽、北京、廣東、貴州、河北、河南、湖北、湖南、江蘇、江西、吉林、遼寧、陝西、山東、上海、山西、四川、天津及浙江。

自二零零八年開始經營融資租賃業務起，本集團於近年已取得顯著增長。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賬面總值約為港幣855,045,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84,176,000元），在過去六個月增長77%。

期內，該組合所貢獻之總收入約為港幣37,535,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港幣13,871,000元），增長171%。儘管融資租賃業務目前正處於強勢增長階段，但保持資產質素之能力始終是營運該業務之成功關鍵。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逾期三十天或不良資產記錄在案。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融眾租賃之註冊資本總額為20,000,000美元。待完成引入投資者後，本集團計劃透過向其增加注資約20,000,000美元，以鞏固融眾租賃之資本基礎及推動其業務的長期增長。

鑒於中國融資租賃服務之市場需求殷切，憑藉本集團廣泛之業務網絡及良好行業關係，融眾租賃將繼續拓展其服務至中國境內所有優質客戶，且現已成為本集團之主要及穩定收入來源。

融資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有兩項未收回的融資業務交易，即(1)授予融眾的港幣900,000,000元循環營運資金貸款融資；及(2)為珠海項目提供之兩筆定期貸款。

自二零零四年末，本集團持續向融眾提供貸款融資以支持其業務增長。本集團於完成日前提供予融眾之最新貸款融資為一項港幣900,000,000元之三年期循環營運資金貸款融資，年利率為10%，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前悉數償還。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貸款餘額約為港幣661,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27,000,000元）。

作為該重組之一部份，融眾通過向本集團轉讓其擁有對融眾資本的等額債權，支付上述貸款餘額中的港幣156,000,000元。本集團繼而將該債權為數港幣45,240,000元，即港幣156,000,000元的29%，按融眾資本各非控股權益的持股比例，轉讓予各融眾資本的非控股權益。接著，融眾資本通過向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分別按總額的71%和合共29%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其新股票，將該股東貸款約港幣156,000,000元資本化。所有的轉讓、股票配發及發行均於完成日完成。

此外，作為引入投資者之一項條款，本集團已於完成日訂立一份補充契約，據此，本集團同意（其中包括）將上述貸款餘額中港幣444,000,000元之償還日期按完成日起計延長36個月，並將該筆港幣444,000,000元貸款之年利率由10%降至5%。而上述餘下的未償還貸款融資餘額約港幣61,000,000元之償還日期及年利率則保持不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有關珠海項目之未償還應收貸款總額約為港幣60,782,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2,146,000元）。於期內，儘管本集團已收到部分還款約港幣3,550,000元，但由於借款人未能於議定貸款到期日悉數償還全部未償還金額，故本集團並未就該珠海項目確認任何收入（二零一零年同期：港幣4,864,000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份開始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債務。

出售組別

新融眾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末，本集團透過認購40%融眾股份開始其對融眾集團之投資。自此，融眾集團已發展成為一家總部位於武漢之全國性大型金融服務機構，本集團對融眾之投資亦已於二零零七年提升至71%。在完成該重組及引入投資者後，本集團仍持有主攻融資及貸款擔保業務之新融眾集團的40%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新融眾集團於中國武漢首次推出融資業務，隨後逐步將該業務推廣至重慶、成都、廣州、杭州、江蘇、南京及泰州。其旨在向中小企業提供短期融資解決方案及提供各類融資服務，包括為申請或延續銀行信貸提供過橋貸款、競標保證金、為管理層收購其企業股份、收購及出售活動融資以及設立信託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借予客戶之未償還貸款總額約為港幣1,192,158,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34,654,000元），增長15%。

新融眾集團目前與國內逾20家銀行合作，於中國長沙、成都、重慶、廣州、杭州、南京及武漢等七個城市提供貸款擔保服務，主要就下列各大銀行貸款類別向個人及中小企業提供貸款擔保服務：(1)營運資金貸款；(2)汽車貸款；及(3)房地產貸款。經過約十年經營，新融眾集團已與中小企業及銀行建立牢固及有凝聚力的業務關係，是成功營運金融服務行業的重要關鍵。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末首次投資於融眾集團以來，融眾集團擔保之銀行貸款已超過人民幣160億元，其中約人民幣2,000,000,000元之貸款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仍未償還。

於期內，新融眾集團錄得經營溢利約港幣65,378,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港幣67,845,000元），小幅下降4%。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新融眾集團之總資產及負債分別約為港幣1,829,934,000元及港幣508,924,000元。由於引入投資者，該等財務業績及狀況已於本中期業績公佈中分別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及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資產及負債。自完成日起，新融眾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入賬。

展望

中小企業乃中國企業最具活力之一群。中小企業之探索及創新亦將產生巨大市場動力，從長遠來看，將為融資、貸款擔保及融資租賃行業提供巨大發展空間。

在籌集新資金後，本集團及新融眾集團渴望盡快開展全面業務擴張計劃，以擴大其在中國之市場份額。然而，當前不穩定之經濟狀況（如部份歐洲國家之主權債務危機、部份發達國家之經濟增長乏力、市場流動性萎縮及中國非法借貸市場引致區域性金融危機爆發）增加了不明朗因素。由於中國中小企業融資問題已引起越來越多關注，對於具有品牌影響力及整體實力可支持中小企業長期增長之融資服務機構之需求日益增加，因此本集團將與新融眾集團一起有序及審慎地落實業務擴張計劃，以便為中小企業提供更加優質及全面之融資及相關服務。

財務回顧

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直維持強健之現金狀況及充足資本以配合業務發展。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現金、銀行結存及短期銀行存款的總額約為港幣341,154,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43,235,000元），包括新融眾集團應佔金額約港幣38,055,000元。本集團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權益總額分別為約港幣1,623,103,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416,795,000元）及約港幣1,658,021,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614,525,000元）。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乃由中國境內銀行授出，及以人民幣計價，並按中國人民銀行之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約為港幣855,694,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02,641,000元），其中約港幣732,237,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83,593,000元）全為配合發展融資租賃業務所致，及約港幣123,457,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9,048,000元）授予新融眾集團。約港幣417,028,000元之銀行借款（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48,016,000元）（包括授予新融眾集團之約港幣123,457,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9,048,000元）應於一年內償還，其餘銀行借款約港幣438,666,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54,625,000元）應於一年後到期。

關於與融資租賃業務有關之銀行借款，本集團已參考市場利率變動，通過准許調整應收租賃款項而將大部份利率風險轉嫁予客戶。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面臨之其他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期內保持適中的流動比率以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2.79倍（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15倍）。由於短期內中國之經濟環境仍未明朗，本集團擬維持適中水平之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銀行借款總額／權益總額）為51.6%（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1.1%），經考慮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後，本集團淨負債狀況則為31.0%（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1.2%）。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以本集團及非控股股東於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權益作出之押記；及
- (b) 本集團總面值約港幣723,701,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52,555,000元）之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由中國境內之銀行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度乃由為數合共約港幣224,318,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00,947,000元）之保證金存款作為抵押，其中約港幣9,590,000元與融資租賃業務有關，及約港幣214,728,000元屬於新融眾集團。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以港幣呈報其經營業績，惟本集團大部份業務皆在中國境內進行並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記賬，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其他外幣列值。因此，本集團面對人民幣、港幣與其他貨幣匯率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已實行有效措施以密切監察外匯變動。目前，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面臨之匯率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基於全由新融眾集團營運之貸款擔保業務，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約為港幣2,744,002,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253,100,000元），其中約港幣8,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797,000）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員工約390人。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經驗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提供予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津貼。此外，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期內，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原則，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適用規定。

刊登進一步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一／一二年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在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內刊登。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a)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紀華士先生、謝小青先生及黃逸怡女士；(b)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及鄭毓和先生。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丁仲強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